

证券代码：837619

证券简称：微柏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文件将采用电子签名形式备查留档。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19	微柏软件	2026年5月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4、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7、审议《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披

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3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33 号 22 楼

电话：020-38892149

传真：020-38892149

邮编：510630

联系人：马艳丽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